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4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拟将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0亿元调整至13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市场回暖,按揭融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拟将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0亿元调整至1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补充预计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的担保额度

公司补充预计2023年度子公司苏州金龙拟为购车客户增加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原额度	拟增加额度	增加后额度
100,000	30,000	13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子公司苏州金龙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金龙汽车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4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建业、谢思瑜、陈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张帆、叶盛基、赵蓓、张盛利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已事先知晓公司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现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3年全年需增加关联交易额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1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5000
2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10000
合 计					1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昌安

注册资本:278,366.9988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78,366.9988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1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66号

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8208.31万元,净资产74800.63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5733.32万元,净利润-88805.18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47.33%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陈巍

注册资本:28700万欧元

主要股东:戴姆勒轻型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8日

主营业务:乘用车、商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并且作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授权的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唯雅诺、威霆、凌特、威雷车型汽车及其后续产品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车型的整车及其零配件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1号

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111288.13万元,净资产 518787.75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1210086.86 万元,净利润 180345.1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陈建业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金龙汽车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日

至2023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申请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陈建业	√
3.02	谢思瑜	√
3.03	陈炜	√
3.04	张帆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叶盛基	√
4.02	赵蓓	√
4.03	张盛利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叶远航	√
5.02	黄学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3.02、3.03、3.04、4.01、4.02、4.03、5.0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3/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2023年8月29日和8月30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2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0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晓健、施娟娟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申请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陈建业	
3.02	谢思瑜	
3.03	陈炜	
3.04	张帆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叶盛基	
4.02	赵蓓	
4.03	张盛利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叶远航	
5.02	黄学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5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金龙汽车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临2023-05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申请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拟将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0亿元调整至13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龙汽车关于子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4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23年增加关联交易额150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3-049)。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4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临2023-04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申请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10亿元调整至13亿元,增加3亿元的申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子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4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补充预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23年增加关联交易额150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3-049)。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业、谢思瑜、陈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9月1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50)。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4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换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根据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第十届董事会提名陈建业先生、谢思瑜先生、陈炜先生、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叶盛基先生、赵蓓女士、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金龙汽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盛基先生、赵蓓女士、张盛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蓓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陈建业先生、谢思瑜先生、陈炜先生、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叶盛基先生、赵蓓女士、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陈建业先生简历:陈建业,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历任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产业协调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谢思瑜先生简历:谢思瑜,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注塑厂厂长、彩电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党委副书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陈炜先生简历:陈炜,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福建福鼎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主任。历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结算中心主任。

张帆先生简历: 张帆,男,汉族,山东栖霞人,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投资管理部项目副经理,历任福建中闽国贸发展公司计财部科员;福建省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科员、主办、主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项目主管、金融资本部项目副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盛基先生简历:叶盛基,男,1962 年 10 月出生,福建南平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总工程师、专务副秘书长等。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室主任、认证研究室主任,认证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中汽中心首席专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技术部主任,助理秘书长兼专家委主任,副秘书长兼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兼副秘书长,总工程师等。

赵蓓女士简历:赵蓓,女,195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加拿大 Mt St. Vincent 商学院、Saint Mary´s 经济系兼职讲师,加拿大 Acadia 大学全职讲师,加拿大 Algoma 大学副教授,加拿大 Mount Allison 大学兼职教授,加拿大皇家银行个人理财经理。厦门企业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厦门经济贸易促进会监事长,厦门经济管理咨询协会顾问, 曾任七匹狼及华厦眼科等企业的独立董事。

张盛利先生简历: 张盛利,男,1972 年 9 月出生,福建三明人,本科学历,资深执业律师。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历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厦门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厦门房屋事 务中心、厦门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厦门市信息中心、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厦 门股权托管中心、华厦学院等的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4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叶远航先生、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另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远航先生简历:叶远航,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副董事长、中铜东南铜业副董事长等职务。历任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学敏先生简历:黄学敏,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福建福州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主任。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职员、福建省宁德市"环三都澳区域发展论坛"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宁德市委督查室副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财务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近期获悉债权人重庆市宇邦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宇邦")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3年8月7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重庆五中院就上述申请于2023年8月16日进行了听证,公司法务参与了本次听证,并向法院提供了相应证据材料。

2023 年 8月16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渝05破申608号,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迪马股份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法院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重庆宇邦对被申请人迪马股份的破产清算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五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未来也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该申请及申请不予受理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实质影响。

申请人是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专项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获悉债权人重庆市宇邦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宇邦")于2023年8月7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申请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东银控股将终止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相关商品采购协议,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不再委托东银控股及其有关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招标采购系统。2.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所属的地产运营管理平台,东银控股不再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庆新东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物业服务方面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东银控股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的物业服务价格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银控股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在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罗韵宇及罗韵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韵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